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三、工讀名額：400 名。
- 四、工讀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工讀單位：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與各區公所。
- 六、薪資待遇：每月薪資新臺幣 23,100 元(含勞、健保費)。
- 七、報名資格：

(一)一般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本人設籍桃園市。
- 2.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

(二)特定對象：除具備一般對象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提供職場協助者，請於報名表填列)
 - 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2.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指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者。
 - 檢附證明文件：被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文件。
- 3.生活扶助戶：
 -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4.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尚在失業中，且離職退保當日年滿 45 歲者。

➤檢附證明文件：

- (1)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 (2)父或母其中 1 人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3)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5.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證明文件：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且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6.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證明文件：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9.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

(四)經審核，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改列一般對象。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應檢附文件：

1.所有報名者均應檢附以下文件：

(1)報名表(表 1)

(2)最近 3 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附詳盡記事。

(附件 1)

(3)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若無蓋章，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在學證明正本，(黏貼於附件 1)

2.具特定對象資格者，除檢附前述文件外，須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附件 2)

3.未滿 20 歲者報名參加工讀，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附件 3)

(二)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以本處收件章日期為準），提前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報名

1.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或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各項表件。

2.填妥報名表及備妥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身分證、學生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以特定對象資格報名者，須另檢附證明文件，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3.信封外請使用「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以利本處收件處理。

4.補件：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由本處通知補件(以電話聯絡 2 次為限，未接聽將不再通知)，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九、錄取名額：

(一)一般對象：220 名。

(二)特定對象：180 名，其中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

十、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名單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二)公開抽籤：

1.抽出正取名額 400 名，備取名額 60 名（抽籤日期暫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2.抽籤原則：

(1)符合參加資格，未超過所需名額：全額錄取。

(2)符合參加資格，超過所需名額：

①一般對象：抽出正取 220 名。

②特定對象：

❶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未超過 180 名：特定對象全額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

❷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超過 180 名：

a.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未超過 40 名：全額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

b.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超過 40 名：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

c.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抽出正取 140 名。

(3)備取：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60 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暫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遞補：

1.公告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5)，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2.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報名時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視同放棄。

十一、工讀單位分配：

- (一)由本處參考錄取人員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分配工讀單位，惟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時，將視情形分配。
- (二)經公告分配至各用人單位後，不得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
- (三)工讀單位分配公告：暫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十二、報到：

- (一)「職前說明會」統一報到：
 - 1.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 2.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 3.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當日驗畢即歸還。
 - 4.當天未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用人單位報到：107 年 7 月 1 日下午，詳細報到時間、地點、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請依用人單位通知。

十三、附則：

- (一)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三)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即終止進用，請妥為安排規劃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
-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進用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七)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十四、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 分機 8017 許小姐。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六、相關資訊查詢網站：

- (一)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 (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 (三)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oes.tycg.gov.tw>

【重要期程一覽表】

報名期間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
補件期限	1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108 年 5 月 23 日
公開抽籤會	108 年 5 月 30 日(暫訂)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	108 年 5 月 31 日(暫訂)
工讀單位分配公告	108 年 6 月 13 日(暫訂)
職前說明會報到	108 年 7 月 1 日

※日期如有修正將公告於各相關網站